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鄭俊偉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蔡惠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屈偉揚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芬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梁麗姚女士

潘麗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何依蘭女士

劉業明先生

馬韋德先生

容河偉先生

黃偉安先生

劉惠娜女士

鄧浩雲先生

職 銜

香港警務處

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沙田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羅光強先生

李有全先生

麥潤培先生

黃澤標先生, MH

姚嘉俊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接替陳肖薇女士的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屈偉揚先生。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工作原因
李有全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麥潤培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4)

4.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第 37(b)段修訂為：

“民政處物色到的其他五個表演場地可能會衍生更多問題，他詢問民政處揀選這些場地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認為部分場地，例如馬鞍山第 73 區休憩處過於偏僻，無法吸引表演者，但若這些場地能夠吸引表演者，可能會將噪音問題帶到其他社區，民政處沒有在揀選這些地點前諮詢相關的區議員。雖然沙田公園有蓋劇場很受表演者歡迎，但河畔的噪音問題並未因此而有所紓緩，可見必須禁止任何人在河畔表演方能解決問題的根本；以及”。

5. 彭長緯先生建議將第 39 段修訂為：

“主席指出馬鞍山第 73 區休憩處的確實位置。他贊同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在那裏設置大型花圃，令表演者難以聚集，以徹底解決問題，他亦認為民政處需設立專責小組跟進問題。”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3/2014)

7. 李世榮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義人行義工訓練計劃 2014”合辦團體義連班的委員；黃宇翰先生表明他是“「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及青年論壇”合辦團體香港教育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8. 委員一致通過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34/2014)

9.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5/2014)

10. 蕭顯航先生認為健體舞班的支出過高，希望了解導師數量方面的安排。

11. 容溟舟先生詢問太極班及太極劍班的支出較高是否因為需要聘請導師及購買器材。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日後在文件內提供更多支出數據，供委員參考。

12.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回應說，健體舞班採用雙教練制，需要有一名教練及一名助教，因此支出較高，而太極班及太極劍班由於堂數較一般訓練班為多，因此支出亦較高。他表示康文署活動的教練費用是固定的。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6/2014)

14. 黃宇翰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合辦團體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7/2014)

16. 郭錦鴻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黃嘉榮先生、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8/2014)

18. 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莊耀勤先生、黃嘉榮先生及鄭俊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或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9/2014)

20. 主席、莫錦貴先生及黃貴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上述各人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014 沙田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0/2014)

22. 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招文亮先生、莊耀勤先生、李世榮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董健莉女士、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 2014 沙田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行乞問題
(文件 CSCD 41/2014)

24.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沙田分區)梁麗姚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潘麗儀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務處處理沙田行乞問題的態度較為消極，通常只是勸諭了事，以致大部分投訴個案都未能成功作出檢控，他認為上述兩個部門並不重視沙田的行乞問題；
- (b) 市民向警務處投訴行乞問題時，需花數小時錄取口供，導致市民不願意報案；
- (c) 這類行乞活動是有組織的，入境處會否採取行動打擊這些活動及背後的集團；以及
- (d) 康文署是否容許“開放舞台”的參加者收取賞金，以作招徠，他認為賞金會令原來以推廣藝術為目標的計劃變質。根據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士不可在公眾地方表演樂器，計劃參加者的行為會否違法。

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公眾地方表演而收取賞金，是否違反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該等賞金又是否屬於薪金，如是，是否違反香港法例第 115A 章《入境規例》；

(b) 入境處會否將違例行乞者列入黑名單，以防止他們再次來港行乞；以及

(c) 違例行乞是否屬於阻街。

2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入境處會否將違例行乞者列入黑名單，不容許他們在特定時間入境；

(b) 他要求入境處提供過去一年，因違反《入境規例》而被拒入境的內地人數目；以及

(c) 他要求入境處就上述兩項意見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區君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在“開放舞台”計劃下，只有在沙田大會堂廣場的指定地點表演才可以收取賞金，公眾人士如在指定地點以外的地方進行自娛活動，康文署原則上是不會阻撓的；

(b) 沙田大會堂受《文娛中心規例》規管，不屬於公眾地方；以及

(c) “開放舞台”表演者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證件。康文署是參考過很多國際城市的街頭表演，才決定計劃參加者可以在指定地點收取賞金，而並非單純為了招徠參加者。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檢討時會予以考慮。

29. 梁麗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務處沙田分區於過去三年確曾接獲市民投訴，指在港鐵沙田站及沙田街市與好運中心之間的公眾地方，懷疑有持雙程證來港的傷殘人士賣唱或行乞，並已訓示前線人員於上述地點加強巡邏，特別是在公眾假期及人流較多的日子和時段。如發現有行乞、強乞或賣藝的人士滋擾市民，分區人員定必依法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b) 處理投訴方面，警務處人員於接報後，一般會先於適當距離觀察，評估被投訴的活動所屬性質及對周遭的人造成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沙田分區掌握充分證據，成功以行乞罪名檢控一名持雙程證來港行乞的傷殘人士。另外，投訴人大多於報案後離開現場或不願意挺身作證，以致執法時遇到一定困難；以及
- (c) 檢控方面，警務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引用適當條例起訴嫌犯。

30. 潘麗儀女士補充，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已訓示前線人員在遇到涉及食環署職權的問題時，要立即採取相應行動。

彭長緯先生提問：火炭康樂設施

(文件 CSCD 42/2014)

31.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¹ 何桂珠女士及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劉業明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3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康文署的文件，位於火炭山尾街的露天臨時停車場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工業地帶，但在沙田第 16 區發展藍圖上劃為鄰舍休憩用地，他詢問該塊土地是否有兩種用途；
- (b) 該用地附近有否其他土地可納入體育館用地，以擴大體育館用地的面積；
- (c) 火炭將會有公屋及私人屋苑陸續落成，康文署必須加快建造體育館，以滿足居民需要，如能一併建造社區會堂則更理想。另外，火炭人口將會超過五萬，只有一個室內體育館無法應付日後的需求；以及
- (d) 在火炭興建一個體育館是現時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第五優先項目，但現時仍未有發展時間表。他建議康文署為計劃中的沙田區文康設施訂立時間表，讓市民了解沙田未來的發展。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八項文康工程計劃外，沙田區仍有很多尚未訂立優先次序的文康設施工程建議，例如發展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他建議康文署為該等工程進行前期研究，方便委員會訂立優次，令各項工程可以盡快開展；
- (b) 馬鞍山現有的文康設施並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而未來公屋及居屋將陸續落成，屆時人口大幅增加，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將會惡化，康文署應加快工程的進度；以及

- (c) 重建熟食中心的事宜由食環署處理，而興建體育館則由康文署負責，兩個部門若不互相協作，便不能地盡其用，無法在佈局和設計上產生協同效應。

34.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為法定圖則，所有發展均需依照這個圖則，而發展藍圖則屬政府內部指引，兩份圖則所標示的是同一塊用地。雖然位於火炭山尾街的露天臨時停車場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工業地帶，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即使是工業地帶，亦需預留一定面積的土地作為休憩用地，這個安排反映在發展藍圖上；

(會後註：在有關用地上發展體育館，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

- (b) 該塊休憩用地連同附近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即現時的露天臨時停車場)已預留作體育館用途，若要擴大發展範圍，則可能要遷拆附近的其他設施，事先亦需徵得相關部門的同意，始能考慮一併發展的可行性；
- (c) 現時預留作體育館用途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3,500 平方米，較一般體育館用地為小，若要興建社區會堂，可能需向上發展，而有關發展事宜則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如民政事務總署有意參與發展，康文署會作出協調，並請建築署協助研究有關技術可行性；
- (d) 文康工程的建造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加上火炭體育館的建造計劃現時仍在初步研究階段，因此康文署未能提供詳細的時間表；
- (e) 康文署已根據委員會訂立的優次，陸續開展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八項文康工程計劃，如委員會想修訂

優次，或對其他文康工程的優次有任何建議，康文署樂意考慮；以及

- (f) 康文署已着手興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及籌劃興建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可見政府已投放相當的資源，加快區內文康設施工程的進展。

35. 劉業明先生回應說，該臨時停車場現時佔地約 1 399 平方米，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展示的，是該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未作此用途前會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該臨時停車場便是一例，日後政府會適時收回土地作長遠發展。

吳錦雄先生提問：公眾泳池衛生
(文件 CSCD 43/2014)

3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市民向他反映，指在區內泳池游泳後感到眼澀，消毒藥水的氣味在淋浴後仍揮之不去，他詢問是否因衛生情況不理想而加重消毒藥水的分量；以及
- (b) 康文署在回覆中提及的衛生改善措施主要屬宣傳性質，實際效用不大，有些泳客特意避開水簾，而即使使用水簾，短短數秒鐘時間達不到清潔效果，康文署可否採取較為實際有效的措施。

3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泳池的水多久換一次，換一次水的成本多少；
- (b) 殘留在池水的氯實際含量有多少；以及
- (c) 康文署會否考慮增加水簾的出水量，以增強清潔效果。

3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應提供更詳細的氯含量標準，包括最低及最高的數字，以及泳池現時의平均氯含量；以及
- (b) 現有的水簾是單向的，由泳客頭上灑下，康文署可考慮設置三向的水簾，由上、左及右方灑向泳客，以增強清潔效果。

3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項提問並非只針對顯田游泳池，但康文署只以顯田游泳池作為例子，未能反映整個沙田區的情況；
- (b) 康文署建議市民徹底沖身以保持泳池清潔，他詢問要保持泳池水質及衛生情況良好，是否真的主要依賴市民沖身，如否，便不需過分強調這一點，以免引起誤會，如是，康文署應考慮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確保市民沖洗乾淨；以及
- (c) 康文署可否提供因泳客便溺而封場的數據。

40. 張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眾泳池池水的衛生依賴循環系統和康文署的監察。循環系統的功能包括過濾、消毒及清潔，過濾系統包含過濾網/過濾器、沙缸及炭缸，消毒方面則使用臭氧、氯氣及紫外光，亦會以人手及吸塵器清潔。監察方面，康文署員工在泳池開放時間內，每小時抽取池水檢驗剩餘氯含量、酸鹼度、細菌總數等等，並每日記錄驗水的結果。康文署另外又僱用承辦商定期測試池水並提交報告，測試報告會張貼在泳池入口處供市民參考；
- (b) 文件提及的公眾泳池氣味，並非源自消毒藥水，而是

剩餘氯的氣味。剩餘氯乃用作維持池水的無菌狀態，氯氣揮發的情況會影響氣味的輕重，而揮發情況受溫度及通風情況影響。康文署定期檢測的公眾泳池剩餘氯含量全部符合標準，如含量超標，康文署會封場進行檢測並作出改善；

- (c) 泳池的衛生並非主要依賴泳客沖身，但這無疑可令池水更為清潔。現時沖身水簾旁邊有員工駐守，提醒泳客沖身，亦會提醒有傳染病例如紅眼症的市民不要進入泳池；
- (d) 如發現泳池內有排泄物，康文署會疏散所有泳客，然後徹底清洗場地，仔細檢測後再重新開放場地；以及
- (e) 康文署以顯田游泳池作為例子，所提供的資料適用於康文署所有公眾泳池，每個泳池都採用相同的循環系統、監察措施及水質標準。

41. 容溟舟先生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只可有三位委員在會議上就提問提出補充問題，但是項提問的討論過程卻有四位委員提出補充問題。

42.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放寬提出補充問題的委員數目，但剛才未有諮詢委員意見，他會檢視有關安排。

4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謝道旗先生補充，根據《常規》第 28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只可有三位委員於會議上提出補充問題。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44/2014)

44. 委員備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

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和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45/2014)

4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46/2014)

46. 何厚祥先生指根據文件，小瀝源路遊樂場及馬鞍山遊樂場的網球場使用率皆低於 50%，他詢問康文署這種情況是否一直持續，若是，會否設法善用上述用地。

47. 張富源先生表示稍後答覆何厚祥先生。

(會後註：康文署匯報有關設施使用率時，會將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平均計算。由於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只有約 15% 至 25%，所以令繁忙時段錄得約 70% 的使用率被拉低。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網球場的使用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47/2014)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8/2014)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9/2014)

48.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49. 張富源先生告知與會者，康文署將於八月三日舉行“全民運動日”，屆時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大部分都會免費開放，活動當天的康體設施免費使用證將由七月二十七日起向公眾派發。本年活動的主題是跳繩，屆時源禾路體育館會有跳繩表演及示範。

50. 彭長緯先生建議康文署多邀請議員及委員參加各項“全民運動日”活動，加強沙田區議會的參與，從而更有效地推廣全民運動。

51. 主席請委員協助在地區上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八月